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 回售金额:0元(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2月7日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福蓉转债,债券代码:113672),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4亿元,期限6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由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福蓉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福蓉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蓉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将本次回售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并分别于2024年1月24日、2024年1月25日、2024年2月1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蓉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72”,转债回售价格为100.1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福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回售申报已于2024年2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对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福蓉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4年2月2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福蓉转债”回售申报期内,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0元(含利息)。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福蓉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产生实质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福蓉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为98,600万元
- 本次投资建设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及实施风险,导致项目效益不及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为加快实现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做大做强做优目标,推动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合理布局,进一步扩大整体产业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省福蓉新材料高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蓉高端制造公司”)投资98,600万元在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98,600万元在福蓉高端制造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的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

2. 建设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福州台商投资区B片区(福蓉高端制造公司内部预留用地)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挤压生产线、电池托盘中加工线及其辅助设施等,用于生产台式电脑支架和铝镁合金边框等新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10,000吨)、新能源车电池托盘及车身铝型材(16,000吨)、新能源车电池托盘(28万套,折合铝型材14,000吨)。

四、项目投资总额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98,6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2,057万元,流动资金35,394万元,建设期利息1,149万元。

五、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提升,预计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或达到2,000万辆左右,2022-2025年年复合增速约为28%,而随着汽车轻量化材料需求的迅速增加,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快速提升带动了铝电箱体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测算,预计2025年全球电箱体市场规模大概在507亿元,年复合增速约为25.18%。

另外,以苹果手机为例,智能手机、电脑等消费电子用铝材不断推陈出新,在iPhone16采用铝镁合金边框后,三星、小米等也将相继推出铝镁合金手机壳,预计未来铝镁合金边框在智能手机中的渗透率将逐步提高,成为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高附加值、新型的结

构件材料。作为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尚未形成复合手机边框供应能力;而且对于需要50MM以上大吨位压机才能生产的部分大吨位压机,公司尚未大吨位压机供应能力。因此,公司本项目计划新增反向压机及大吨位压机,专门用于铝镁合金边框铝制材料的生产以及台式电脑铝支架等大规格挤压材的生产,这对于公司下一步拓展铝镁合金边框材料等新型铝材产品是十分必要的,符合市场发展需求。

(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至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汽车产业链是实现“碳达峰”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实现“碳达峰”必须大力发展新能源车。本项目的汽车轻量化铝材产品需求将大幅增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内汽车产业政策。

五、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高精度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并形成了内在组织、外观质量、物理性质、机械性能、加工性能、尺寸精度等方面行业领先的高精度产品规模化生产能力。在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领域,公司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专业人才储备丰富,在材料品质控制、加工精度、深加工能力等关键方面积累了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实施经验,也具备拓展至新能源汽车及汽车业务领域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及公司未来战略规划。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引领公司新一轮高质量发展,符合广大股东的利益。

(一)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考虑到本项目实施的建设周期及建成后达产、运营和规模化销售仍需要一段时间,本项目投资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如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按筹资资金安排,按照项目内部轻重缓急、产品研发进度以及下游市场拓展情况酌情投入厂、生产设备等,降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程度,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二)市场风险

项目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若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波动,公司产品品质不达预期导致市场需求与预期出现较大偏差,将可能存在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客户采购认证或认证周期长、新客户开发效果不佳、无法顺利开展新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电箱体具备定制化属性,因为不同的企业电箱体设计差别很大,对于电箱体企业的定制化要求较高,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模具开发和成本管控能力。如果不能快速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对于新建项目来说,会导致难以达到预期的产销目标。若未来下游行业技术路线发展使得原有铝挤压材技术的应用领域被取代,或出现其他新型铝合金生产工艺,则可能对本项目原有铝挤压材细分市场造成一定冲击。

(四)项目实施地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当地产业规划及产业政策,但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审批程序,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在筹划本项目时已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环境、市场环境、运营管理、行业周期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以及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可能受到的原材料价格、劳动力成本,以及建设技术、施工进度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项目未来实现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会议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已于2024年2月6日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会议室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2. 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对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以前支付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或售汇收入。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关联,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 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币种未及时交割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引发较大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发生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法规风险:如果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目的,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汇兑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账龄账期或业务期限或收款期限无法完全匹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和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 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和风险管理规定,密切关注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4) 为降低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26日 14:0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00-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表决。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注册股东。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日召开,会议采用电话、网络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已于2024年2月6日上午九时在本公司会议室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换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无反对票;弃权0票。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2月26日下午14时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会议议题为: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截至2024年2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1.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因此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率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影响。为减少未来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计划在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所有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目的,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

2. 交易金额

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顺利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为人民币42,000万元(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具授信额度、为应对套期保值所需保证金等),有效期内任一时刻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3. 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 交易方式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以前支付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售汇或售汇收入。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关联,以真实的进出口业务为依据,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

5. 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具体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但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在远期结售汇确认书约定的远期结售汇币种未及时交割时,会造成汇兑损失。

(2) 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引发较大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发生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 法律法规风险:如果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目的,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汇兑损失。

(4) 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外币应收账款发生逾期或坏账,货款无法在预期的回款期内收回,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账龄账期或业务期限或收款期限无法完全匹配。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要求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执行和完善相关制度,落实制度各项要求。

(2) 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3) 公司及子公司与交易银行签订条款清晰的合约,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强化公司及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执行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操作规范和风险管理规定,提高保值效果。

(4) 为降低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将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规避和防范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过程中因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或相同价值的外汇金额)的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提案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2月26日 14:0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天府二街5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6日  
至2024年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00-11:3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万吨铝型材及精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同一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会议表决。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注册股东。

特此公告